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3
聯絡人：黃進財
電 話：(02)77365761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00174472F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74472FA0C_ATTCH10.TIF、0174472FA0C_ATTCH1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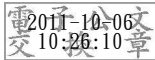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以臺參字第1000174472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令規章2001-2011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1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社教司陳玉君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567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六組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張貼本部公告欄

副本：



1000174472